基督教芥菜種會
社會工作系所學生實地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學校）（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社會工作系學生至機構實地實習乙事，經雙方合意議訂條款如下：

一、甲方為乙方延承專業教育及發展，協助乙方學生提昇專業知能，同意提供機構實務場所予乙方學生進行實地實習。

二、乙方學生在實地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管理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不遵從指導者，得依甲方之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地實習成績；其情節重大者，得由雙方議定停止其實地實習。

三、實地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事項由乙方自行處理；如遇特殊情狀，得委請甲方酌予提供必要協助，而其相關費用由乙方學生負擔。

四、甲方應依乙方學生實地實習計畫及意向，安排實務教學指導等相關事項，並指定有關人員，負責乙方學生實地實習教學指導及成績考核等工作，並於實地實習期滿，依乙方學生之成績考核情形發給實地實習成績證明。

五、乙方學生實地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若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六、乙方及乙方學生在實地實習期間所知悉有關甲方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應有保密之義務。

七、甲方在實地實習期間所知悉有關乙方學生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應有保密之義務。

八、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修正之。

九、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